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5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安奕材",扩位简称为"西安奕材",股票代码为 "6887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78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6,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2.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 网上发行数量为 5,378.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2,105.3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689.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823.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83,947,586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282,414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中,83,722,450 股限售期 9 个月,20,559,964 股限售期 6 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67.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712462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T+2 日) 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 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 简称"中证投资");
- (2)中信证券资管西安奕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西安奕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资管西安奕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西安奕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西安奕材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西安奕材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合称"中信西安奕材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 下属企业;
- (4)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 的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	11,600,928	2.16%	99,999,999.36	24
2	中信西安奕材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15,916,473	2.96%	137,199,997.26	12
3	中信西安奕材2号员工资管计划		1,865,429	0.35%	16,079,997.98	12
4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	27,308,474	5.08%	235,399,045.88	12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62,102	3.66%	169,487,319.24	12
6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6,385,085	3.05%	141,239,432.70	12
7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15,587,677	2.90%	134,365,775.74	12
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23,390	2.03%	94,159,621.80	12
9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3,390	2.03%	94,159,621.80	12
10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8,712	1.62%	75,327,697.44	12
1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多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7,646,373	1.42%	65,911,735.26	12
1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愿景的大型企业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3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或其下属企业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6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7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1.02%	47,079,810.90	12
19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4,678	0.41%	18,831,924.36	12
2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	81,925,424	15.23%	706,197,154.88	12

 合计	-1r.	268,900,000	50.00%	2,317,918,000.00	-
	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 业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中信西安奕材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447,08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93,453,838.2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222.91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921,561.78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88,230,000
-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622,542,6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0.0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2,919股,包销金额为1,921,561.7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04%。

2025年10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 9.218.56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包括推荐期保荐费为 943.40

万元和持续督导费 94.34 万元,剩余为承销费。前述承销及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 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规模,经双方友 好协商确定。

- 2、审计及验资费: 1,924.45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 906.00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 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6.98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4.86 万元。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 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50662771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2025 年10 月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